

臺南市文元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、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- 五、臺南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- 六、臺南市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，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及義務，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，順利完成國民教育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學習興趣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(包含三日)之中途輟學學生。
- 二、已報到新生，於學期開學時，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。
- 三、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。

肆、安置原則：

- 一、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，應以「零拒絕」、「隨時接受申請」為原則，不得以銜接課程或其他理由拒絕，並積極協助該生辦理復學相關程序。
- 二、中輟學生辦理復學，應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。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，銜接原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；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個案召開個案安置會議決議之。
- 三、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，輔導室得協同家長、導師、教務處、學務處，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，經提報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」決議之。

伍、成績之處理

- 一、中輟學生復學後，於復學當學期因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，應依「臺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，由任課教師按領域以補考或測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，其餘中輟學期成績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中輟學生復學後，中途輟學原因消滅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中輟學生復學後修業期滿，能否畢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依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陸、安置輔導方式及分工原則：

- 一、以輔導室為中輟生復學之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（輔導教師、認輔教師等）統籌協助復學事宜，結合教務處、訓導處、導師及任課教師之專業力量，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。

二、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，至輔導室報到，依據個案情形進行安置輔導。

三、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及安置方式，由學校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」決議之。

四、分工原則：

分工處(室)	工作內容
輔導室	1.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。 2. 協助個案心理輔導、學校適應、親師生溝通。
學務處	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、外顯性行為個案之輔導工作。
教務處	1. 協助個案密轉(免遷戶籍轉學)。 2. 班級安置、成績處理、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。 3. 中輟學生通報
導師	協助個案之班級及學校適應。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，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，輔導其儘快適應學校及班級生活。
任課教師	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，並協助辦理領域之成績評量，提供學生成績資料。
認輔教師	協助個案復學，每週至少二次與個案晤談，至少進行兩週，協助個案生活適應與學校適應。

柒、辦理高關懷學生秘密轉學(免遷戶籍轉學)申請流程：

※

一、由學生監護人提出申請(若請親戚代辦，則必須出示『學生監護人委託書』)，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(確認家庭因躲債因素，且恐有危害學生安全或有中輟之虞)，請家長填寫「免遷戶籍秘密轉學申請單」及檢附其戶籍謄本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監護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，以密件處理函送教育局。

二、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以密件處理免遷戶籍轉學事宜，請雙方(轉出、入)學校收到公文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安危，亦請以密件儘速處理，並由教務處辦理學籍轉出或轉入手續。

三、雙方(轉出、入)學校的輔導室請積極提供學生安置輔導資料及協助，避免因家庭因素，造成學生中輟。

四、若學校已上網通報中輟，日後又應家長要求辦理「免遷戶籍轉學」的學校，除依上述(一)至(三)程序辦理外，亦請在辦妥轉學手續及**確認**學生已在他校正常就讀後，始可上網通報復學(<http://www.mlss.edu.tw/>)。

捌、本實施原則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適時修訂之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輔導組長
蔡雯晶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
輔導主任
吳淑媛

校長

文元國小
校長
李貞儀

附件一：

臺南市文元國小中途輟學生復學成績評量處理原則

年級	條件		編入年級、班級	成績處理
同年級	第 1 學期 輟學	第 1 學期 復學	就讀原班級 (第 1 學期)	輟學後至復學期間成績可以補考方式辦理
		第 2 學期復 學	就讀原班級 (第 2 學期)	1. 第 1 學期輟學至第 1 學期結束，其成績以零分計。 2. 第 2 學期至復學時成績以補考方式辦理。
跨年級	某學年度 第 1 學期 輟學	非同學年 度第 1 學期 復學	安置輟學時就讀 班級之現在年級	1. 某學年度第 1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「前一學期」，成績以零分計。 2.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，以補考方式辦理。
		非同學年 度第 2 學期 復學	安置輟學時就讀 班級之現在年級	1. 某學年度第 1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「前一學期」，成績以零分計。 2.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，以補考方式辦理。
	某學年度 第 2 學期 輟學	非同學年 度第 1 學期 復學	安置輟學時就讀 班級之現在年級	1. 某學年度第 2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「前一學期」，成績以零分計。 2.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，以補考方式辦理。
		非同學年 度第 2 學期 復學	安置輟學時就讀 班級之現在年級	1. 某學年度第 2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「前一學期」，成績以零分計。 2.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，以補考方式辦理。

- 1、若家長申請不安置於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，則由學校鑑定編入適當年級，其復學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，以補考方式辦理，中輟後至復學「前一學期」成績以零分計。
- 2、若中輟生原就讀班級已不存在(如該班已經畢業)，則該生未滿 12 歲於國小階段復學時安置於小六就讀，年齡已逾 12 歲則輔導至國小補校就讀。
- 3、未領有國小畢業(修業)證書者，申請復學時年齡逾 12 歲者，得輔導其就讀國小附設補校。持有國小畢業(修業)證書，申請復學時年齡逾 15 歲者，優先輔導其就讀

國中附設補校。

- 4、中輟生申請就讀國小補校時，應回原國小辦理復學手續，再由國小補校鑑定安排至補校適當年級就讀；申請就讀國中補校時，應回原校辦理復學手續，再辦理轉學至補校就讀，補校應依成績證明安置於補校適當年級。(例：某生有國一上下學期成績，則該生應就讀補校二年級)
- 5、學生出國請以轉出做處理，不報中輟。若該生出國後又轉入原校(不論是否持有國外成績證明)，轉入作業仍安置原班級升級後之年級、班級，若學校鑑定銜接於適當年級就讀，則轉入後可申請調班。轉入他校(不論是否持有國外成績證明)，則由學校安置於適當年級。
- 6、學生重病(半年內無法治癒)需長期在醫院或家中休養者，請於學籍系統中報中輟(註明：因病)，並函報本府備查(檢附病歷證明及家長申請書)，不需至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通報，將來該生復學後安置於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，其中輟期間成績請學校盡量以多元方式評量，讓學生有成績可順利升級畢業。若家長提出由因病中輟之學期成績重新讀起，請學校檢附該生出缺席紀錄、病歷證明、家長申請書函報本府，成績計算也以多元評量的方式，補足中輟期間之成績。
- 7、中輟生於中輟期間犯案，要接受矯正教育，該生之學籍仍留在原校，若該生受完矯正教育後仍未畢業，則回原校就讀；若已逾 15 歲，則輔導至國中補校就讀。